

2023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新乡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委托单位：新乡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河南国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制定日期：2024 年 11 月

一、评价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有效发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推动河南省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发展。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省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传统产业提质发展行动方案等三个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企〔2021〕62号）等文件规定，新乡县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有效期内，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该项目2023年预算金额560.00万元，实际当年到位364.80万元，资金到位后项目单位及时足额支付至新乡县辖区内奖补单位。

二、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基于《新乡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24〕17号）中的指标体系及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评价原则，采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益的内外因素，再结合专家评价意见以及公

众调查结果，对财政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截至评价时点，项目单位已完成 2023 年度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补助发放工作。新乡县紧跟国家方针，坚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主攻方向，开展企业技术改造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利用补贴资金引进，实施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提升，为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建设先进制造业培育新动能、提供强支撑。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激励了企业创新能力，通过设备的升级，以及研发费用持续不断地投入，企业的专业化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评价结论

根据既定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经资料分析及现场核查，评价小组对“2023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了全面评价。评定该项目得分为 92.06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四、存在问题

（一）缺乏资金的后续监督机制和修正机制

在整个工作流程中，只有发放机制，缺乏资金后续监督机制和修正机制。奖补资金审批发放后所产生的实际效益缺乏后续跟踪和评估，缺乏跟踪问效，缺乏反馈。存在只管对标“放钱”，不问后续绩效的问题。对可能偏离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情况，没

有做到持续跟踪、及时发现、及时反馈、及时修正。

(二) 绩效目标设置的不具体，不可衡量，未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支持企业推进 1.加大创新投入，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 2.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 3.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该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无法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五、改进建议

(一) 构建奖补效果评价跟踪机制

建议新乡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把关，切实做好前期项目调研、筛选工作；建立项目库，进行动态管理；构建一套新乡县小巨人专项奖补资金后续监督机制。及时联系，准确评估奖补资金的使用范围及成效，针对奖补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时搜集反馈，提出解决方案。不能解决的，应提交方案，会同相关部门协同解决。使该项目工作处于动态良性发展中，真正发挥财政奖补资金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动的功效。

(二) 制定科学具体的绩效目标

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比如通过补助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新增就业岗位、有效专利和软著数量等指标，以便于量化衡量先进制造业通过持续的科技创新投入，装备改良等带来的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及企业实际创新能力。